

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阿克苏地区)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HZB2026022 (二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联系人：艾克热木

联系电话：1881179439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1403 室

联系人：吴丹、李骥、李莎莎

联系电话：15199088583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阿克苏地区）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阿克苏地区）（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ZB2026022（二次）

项目名称：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阿克苏地区）（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最高限价（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阿克苏地区）（二次）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员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联系方式：18811794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1403 室

联系方式：15199088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丹、李骥、李莎莎

联系方式：1519908858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阿克苏地区）（二次） 项目编号：XJCHZB2026022（二次）
2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联系方式：18811794393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1403 室 联系方式：15199088583
4	磋商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员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所属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同时具备）</p> <p>（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近两年任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p>

		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3500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青年路支行</p> <p>账号：0000020080110047572728</p> <p>行号：313881000150</p> <p>退还保证金要求：请携带或邮寄自己公司开具的正规收据来办理退款手续，（格式要求：今收到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的**项目的保证金）。</p> <p>另附：</p> <p>1.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必须有行号（加盖公章）；</p> <p>2. 汇保证金回单（加盖公章）。</p>
9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p>
1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响应限价（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1950000.00 元</p> <p>最高响应限价：195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p>
12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如有）；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如有）后，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则报价分为 0。</p>
13	磋商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磋商文件即可，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p>
14	磋商文件的签署	<p>磋商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如需，具体以各文件要求签署方式为准），磋商文件方为有效。</p>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时间：2026年5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7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9	成交公示	对成交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且乙方正式进场提供服务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对象人员、数量、金额等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3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后90天（日历日）
25	中小微企业响应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若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6-1）。 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

		<p>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p>
28	磋商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9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30	备注	<p>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 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p>3、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同时具备)**

(1)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近两年任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响应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响应。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8)业绩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程序

19.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参与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分为 0。

19.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除投标（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依法按规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

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费

39.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支付。

39.1.2 成交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9.1.3、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9.2 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且乙方正式进场提供服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对象人员、数量、金额等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39.2.1 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 号第十条中“采购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采购代理服务费就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参照财库[2018]2 号

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9.2.2 成交人于成交公示发布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9.3 责任认定

39.3.1 成交人应如实向采购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成交人不能向采购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9.3.2 协议履行过程中，采购代理公司不得以成交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采购代理公司与成交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0. 质疑与投诉

40.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40.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响应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响应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响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40.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40.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40.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40.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0.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40.2 受理和处理

40.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40.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40.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0.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0.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40.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40.2.7. 质疑须知

响应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贰份,需纸质版递交。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5.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

1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近两年任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响应。）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保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印章（未明确标注处，以文件模版内要求盖章方式执行）；
3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付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没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3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完整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场地要求 (4分)	<p>场地要求供应商需设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取型室、石膏加工室、打磨室、抽真空成型室（2分） 2. 装配室、制作调整室、功能训练室（2分） <p>以上场地须为可单独操作间，且须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及标示。（需提供上述各场地（车间）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此项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设施设备 (5分)	<p>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用等设备工具（2分） 2. 3D打印扫描制作系统、智能数字化设备等（3分） <p>（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此项满分5分，第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第二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服务团队 (8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投入的技术力量（包括技术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技术能力以及相关资质认证等情况）：

		<p>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负责康复辅具的取型、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 3 名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多可得 8 分。</p> <p>（包含至少须具备假肢职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 2 名；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和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个人社保、劳动合同等证明等。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 (服务) 方案 (48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p> <p>(1)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8分）(2) 合理化建议；（8分）</p> <p>(3)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8分）(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5) 项目概况与目标；（8分）(6) 服务范围与内容；（8分）</p> <p>此上述条目中，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有详细阐述项目背景、项目实施范围、服务对象、结合项目特点，精准识别本项目服务核心重点。结合项目重点难点，提出贴合项目实际、流程改进、效率提升建议。</p> <p>项满分 4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8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应急响应时间（1分）2. 故障处理（1分）</p> <p>3. 上门维护（1分）4. 紧急维护（1分）</p> <p>5. 重要服务（1分）6. 电话维护（1分）</p> <p>7. 主动巡检（1分）8. 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1分）</p> <p>9. 售后服务承诺（1分）10. 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1分）</p> <p>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优惠承诺 及便民服 务 (6分)	<p>供应商提供便民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辅具佩戴简易指导提示（现场教家属正确佩戴、日常轻保养，流程清楚）（1分）</p> <p>(2) 适配前后注意事项告知（提前讲清佩戴禁忌、适应周期、安全</p>

		<p>要点) (1分)</p> <p>(3) 贴心便民小物资配套(提供透气软垫、防滑贴这类适配小配件的贴心保障) (1分)</p> <p>(4) 质量与合规、时间与进度承诺 (1分)</p> <p>(5) 人员与稳定性承诺 (1分)</p> <p>(6) 增值与应急服务承诺 (1分)</p> <p>此项满分6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p>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p>	<p>提供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 出现争议的沟通及思想开导措施: (应急组织和人员、应急响应时间) (2分)</p> <p>(2) 详细的调解流程: (调解启动阶段、协商沟通阶段) (2分)</p> <p>(3) 调解不成的应诉方案及流程: (应诉启动条件、应诉准备阶段、应诉执行流程) (2分)</p> <p>此项满分6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说明: 评委对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 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 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否则不予计分。

在价格评审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95万元，服务覆盖自治区指定阿克苏地区。项目旨在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障人员免费提供康复辅具适配及全流程服务，保障残障群体基本康复需求。

二、服务范围与对象

1.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在阿克苏地区。

2.服务对象：经自治区民政厅及各地民政筛查鉴定，符合康复辅具装配条件的困难残障人员（含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脱贫户等困难家庭残障人员）。

三、核心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前期筛查与评估

1.中标方须派遣专业技术团队，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赴阿克苏地区，配合当地民政完成服务对象筛查、康复评估工作。

2.评估内容包括：残障类型、功能障碍程度、生活环境、使用需求等，形成个性化辅具适配方案，经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确认后执行。

3.建立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辅具取型、制作与装配

1.取型服务：根据适配方案，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取型服务，确保辅具与残障部位高度贴合，符合人体工学与使用安全要求。

2.制作与加工：中标方负责康复辅具的制作、加工、调试，所有辅具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

装配服务：（1）可采取集中就近服务：在指定地点开展辅具评估、测量、安装、训练；

（2）特殊情况可提供上门服务：针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上门完成辅具适配与调试；

（3）也可安排服务对象到中标方机构进行集中适配训练。

装配过程须确保安全、规范，避免对服务对象造成二次伤害。

（三）使用训练与指导

1.中标方须重视辅具装配后的使用训练与指导，保证充足训练时间，确保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熟练掌握辅具使用方法、保养技巧及安全注意事项。

2.训练形式可包括现场操作、一对一指导、视频教学等，针对不同辅具类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听器等）制定专项训练方案。

3.训练效果需经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确认，确保辅具能有效改善其生活自理能力与活动能力。

（四）售后跟踪与维修回访

1.回访要求：辅具适配完成后三个月内，中标方须对所有服务对象进行 100%回访，回访方式包括电话、微信、上门等，记录使用情况与满意度。

2.维修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辅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损坏等问题，及时提供维修、调整或更换服务，保障辅具正常使用。

3.售后档案：完整记录回访情况、维修记录、服务对象反馈等，形成售后管理台账。

4.要求具有质保期限三年，24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故障处置以及超质保期及人为损坏的处置规则。

（五）资料整理与报送

中标方须收集整理以下资料，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与电子档案：

- （1）服务对象花名册（含基本信息、残疾类型、适配辅具类型等）；
- （2）技术筛查及适配档案；
- （3）辅具装配前后对比照片、训练记录；
- （4）回访记录、维修记录、满意度调查等。

项目结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报送项目总结报告、回访统计分析等材料至自治区民政厅，确保资料规范、齐全、可归档。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中标方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康复辅具装配《假肢职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 2 名人员，且从事康复辅具装配工作 3 年以上，拥有丰富临床适配与服务经验。

2.团队配置应满足多区域同时服务需求，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区域的筛查、适配、训练等工作。

3.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沟通能力与服务意识，尊重服务对象，耐心解答疑问，保障服务过程文明、规范。

4.团队应派出专业人员负责康复辅具的取型、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不少于 3 人。

五、质量与安全要求

1.所有康复辅具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过期或假冒伪劣产品。

2.服务过程须严格遵守医疗安全与操作规范，避免发生医疗差错或安全事故，如因中标方操作不当导致服务对象伤害，须承担全部责任。

3.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对辅具生产、适配、使用全流程进行记录，确保问题可溯源、可整改。

六、服务时限与进度要求

1.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方案细化，并与采购人对接阿克苏地区具体安排。

2.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节点，分批次赴阿克苏地区开展服务，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完成所有服务对象的辅具适配与回访工作。

3.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进度，遇特殊情况（如疫情、极端天气）需调整进度时，须提前书面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

七、档案管理与保密要求

1.所有服务资料须以纸质+电子形式存档，电子档案需备份至安全存储介质，确保数据安全、可长期保存。

2.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残疾信息等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滥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八、验收与考核要求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完成率、辅具质量、回访率、资料完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核心考核指标：

- (1) 服务对象适配完成率：100%；
- (2) 三个月回访率：100%；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 (4) 资料归档完整率：100%。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终止合同。

九、其他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报价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严格响应采购人要求，承诺实际服务人次不低于 260 人，通过优化辅具配置结构、扩大适配覆盖范围，报价完整包含辅具采购、税金、运输、安装、适配、调试、售后维修、更换、人员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无任何额外隐形费用。确保服务覆盖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满足项目服务目标。

十一、设备要求：

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用等设备工具、3D 打印扫描制作系统智能数字化设备等。

十二、便民服务

- 1.能够提供辅具佩戴简易指导提示现场教家属正确佩戴、日常轻保养，流程清楚。
- 2.适配前后注意事项告知提前讲清佩戴禁忌、适应周期、安全要点。
- 3.贴心便民小物资配套提供透气软垫、防滑贴这类适配小配件的贴心保障。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为模板，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与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经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严重违法、法规，或者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验收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议。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需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负责本合同服务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劳动纠纷等赔付责任。

6. 乙方按照甲方对服务质量和成果的要求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7. 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垫付或被动承担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教育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9.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服务人员。

10.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给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待遇，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

自行承担。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11.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工伤备案和理赔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员工的赔偿费由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后，其他由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如经发现将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需无条件与院方及新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无感过渡，绝对杜绝因服务商更换导致的服务质量波动，因乙方不配合导致服务中断、质量显著下降或引发任何投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至他人，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至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在服务有效期间违反其服务承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的服务人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甲方管理制度造成甲方及其员工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就甲方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响应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一、资格响应文件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范围	
服务期	
备注说明	报价完整包含辅具采购、运输、安装、适配、调试、售后维修、更换、人员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无任何额外隐形费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范围	
服务期	
备注说明	报价完整包含辅具采购、运输、安装、适配、调试、售后维修、更换、人员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无任何额外隐形费用

注：此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供应商自行删除），最终报价须由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上传。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商务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响应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磋商须知前附表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材料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材料以评审标准中要求材料为准。

八、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以评审标准中要求证明材料及时限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本单位近两年任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